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7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安全衛生政策：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為維護全體師生之安全，預防校園事故之發生，並基於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認知、提升環境品質之理念與高中教育對社會之使命，推行高中校安全衛生系統，以求建立學校安全文化、維護校內成員安全與健康、宣導和輔導承攬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校園零災害的目標。我們承諾：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2. 加強安全衛生宣導並充分輔導溝通，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意識。
3. 落實並強化實驗室，以及一般校園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提供安全妥適之學習環境。
4. 持續檢討並改善校園安全衛生實施作為，邁向永續發展的安全校園。

二、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估 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辦理	各單位	8月-12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各單位	8月-12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各單位	8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 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 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 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 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 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 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 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 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 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3	危害性化學品標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示及通識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教務處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教務處	1月-12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教務處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以後擇期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擇期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1月-12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人事室	1月-12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月、10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教務處	1-12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教務處	1-12月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主辦單位	12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